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 公開觀課(數學領域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教案研討，發揮校際間資源及經驗分享之實效。
- (二) 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- (三) 藉由公開觀課後的反思討論，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5年4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:00-12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

(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)

七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20名，其中文山區、萬華區辦理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群組8所學校，每校至少薦派1至2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八、研習流程

時 間	內 容	主持或講座	備註
09:00~09:30	報到	王曉音主任	二樓會議室
09:30~10:05	觀課說明	陳清義校長 教育局長官 黃淑馨校長 林俐伶老師	二樓會議室
10:05~10:20	休息一下	王曉音主任	前往三樓五丙教室
10:20~11:00	公開觀課 (數學領域)	林俐伶老師	三樓五丙教室
11:00~11:10	休息一下	王曉音主任	返回二樓會議室
11:10~12:00	議課與座談	陳清義校長 教育局長官 黃淑馨校長 林俐伶老師	1. 凡參加公開觀課之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觀課紀錄表。 2. 公開觀課後需參與研討與意見交流。
12:00~	賦歸		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一)報名截止日前，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回傳報名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1. 本校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2. 到達本校公車為 12、52、202、212、218、223、246、249、252、253、260、302、304、307、310、601、660 於中華路北站下車，或搭乘捷運至北門或西門捷運站，沿著中華路步行即可抵達本校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